

為感謝，特別為各會議之結論，<sup>54</sup> 即由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已有機會在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及區域經濟整合努力等方面加緊努力；

二.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a) 繼續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合作；

(b) 於辦理其區域工作或行動方案時，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有關決議案或決定；

三. 請秘書長通過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就依據本決議案所採取措施之報告書，作為其常年報告書之一部分，並將此項資料轉送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三六一(四十五). 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向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所提出載列於該會議報告書<sup>55</sup> 附件捌內關於技術(包括專門知識及專利權在內)讓與之決議草案曾請貿易及發展委員會計及理事會之意見，

確信促進技術從已發展國家讓與發展中國家乃為科學與技術應用於發展總目標之一構成部分，至關重要，

承認此項讓與在商業、財政及經濟方面之重要性，

備悉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各項報告書之建議，尤其是第九屆會議所通過之聲明，<sup>56</sup> 秘書處財政及金融課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研究，保護知識財產國際局聯合會之工作，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利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與聯合國發展方案之業務活動，以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該方面之工作，

<sup>54</sup> 同上，第三十五段。

<sup>55</sup>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議事錄，第一卷(TD/97)，報告書(將作為聯合國出版物發表)。

<sup>56</sup> 參閱 E/4552，附件卷 B。

業已審議題為“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辦法”之秘書長報告書，<sup>57</sup>

深信各國際組織目前所從事工作之價值及其重要性以及有進一步加緊工作之需要，

一.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並與聯合國體系各有關組織以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諮商，續向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提出一項報告書，概述在科學及技術讓與方面更明確規定，加強與協調目前及擬議辦理各項工作範圍之方法；

二. 決定將理事會及其協調事宜委員會與該問題有關各次會議之簡要紀錄<sup>58</sup> 轉送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三. 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依照向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所提決議草案之第一段審議該問題時，應計及理事會發表之意見，包括宜否等待在有機會審議續行提出的報告書及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就後者提出意見之前暫緩採取最後行動。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三六五(四十五). 電子技術用於自動化之資料存儲、處理及尋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構與機關均在考慮對資料之蒐集可否採用現代方法，

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報告書對於凡能促成更有效之合作及避免事務及設備浪費之重複之措施表示關切並提出意見，<sup>59</sup>

確認對於許多國際組織及方案為採用電子資料存儲及尋查技術已有之各種初步行動、計劃與辦法予以檢討，至關重要，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六屆會之決定，<sup>60</sup> 認為滿意，即請該方案總辦與聯合國秘書處有關部門，特別與聯合國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密切合作，就是是否可能建立並辦理自動化資料存儲、處理及尋查系統，擬具一項研究報告，向理事會第八屆會提出，

<sup>57</sup> E/4552。

<sup>5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第一五六〇次會議；E/AC.24/SR.352, 353 and 358。

<sup>59</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4486/Add.1，附件柒。

<sup>60</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 A (E/4545)，第三三一段。

承認從聯合國體系內協調之觀點，此項提議有潛在之價值，

一、強調關於計劃資料之存儲、尋查及散佈之第一項原則為積極選擇對將來可能有用之資料；

二、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充分合作，從事進行發展方案理事會所請求之可行性研究，並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就此項研究工作與協委會諮詢；

三、希望於可行性研究提送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八屆會以前，取得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意見；

四、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將對此項問題所得結論分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提出，以便理事會能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建議對此問題應採之行動。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〇次全體會議。

### 一三六七(四十五). 增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與有關方面工作之協調任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加強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機關間之協調及合作，至關重要，此點就即將開始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各項目標而言具有特別意義，

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九章關於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之規定，尤其為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履行其在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有關部門職務之特別責任之第六十條，及關於理事會協調此項工作所負之中央任務，

業已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sup>61</sup>

一、強調理事會協調聯合國體系在經濟及社會發展及人權方面各項方案之工作效率有予合理化及增進之迫切需要；

二、欣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在該方面所已做之工作，尤其為該委員會為取消聯合國體系各機構工作上之重複、雷同及分量過多現象所提之建議；

<sup>6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九號(E/4493/Rev.1 and Rev.1/Add.1)。

三、核准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sup>62</sup>內所載關於該委員會在方案事項方面將來任務及工作進行之各項建議及提案；

四、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於其下屆會議對其在協調事項方面將來任務及工作進行，續提必要之建議；

五、重行強調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彼此所負職務之相輔性，因此：

(a) 續請主要為方案擬訂及協調工具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於審議及檢討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有關方面之方案時，計及各方案牽涉之經費問題；

(b) 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各該方案之概算時，重視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有關意見及建議，將之作為一項慣行辦法；

六、復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於其將來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中，將所有各項結論及建議歸入一章，並明確指出需要理事會採取行動之一切建議；

七、邀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如屬可能，將其聯席會議，延期一日或二日，並確保此種聯席會議係為更具體討論協調問題而籌開；

八、請各專門委員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理事會其他輔助機構並邀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段至第十四段建議的方法，將其工作方案各項目按辦理之緩急次序分為各類；

九、提請各專門委員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注意需要遵守各委員會相當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則；

一〇、復提請各專門委員會及理事會其他輔助機構注意，依照其任務規定，凡有關其工作方案之一切提案須先經理事會審議，然後付諸實施；

一一、請各專門委員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輔助機構依照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六段(c)，各於其報告書論及方案及辦理緩急次序一章中另列一節題為“方案變動”。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sup>62</sup> 同上，第二章。